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非司法鉴定人员的 犯罪现场与物证意识

图片来源: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图片图书馆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实验室和科学科
维也纳

非司法鉴定人员的 犯罪现场与物证意识



联合国
2009年，纽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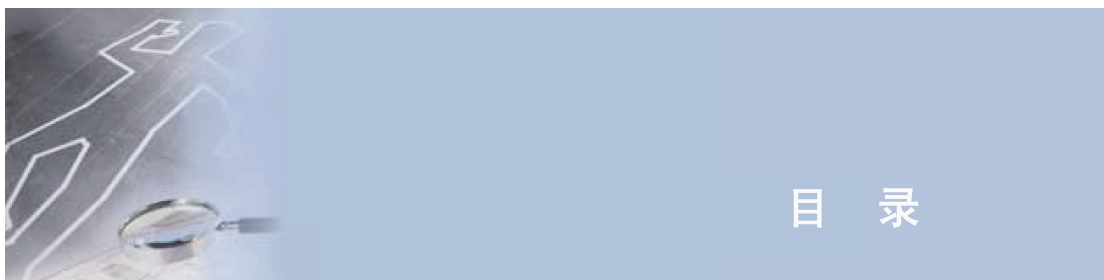
足之所踏，手之所触，不管他留下什么，即使是无意识间留下的，都将对他构成无声的证据。不仅他的指纹或脚印，还有他的毛发、他衣服上脱落的纤维、他打破的玻璃、他留下的工具痕迹、他划掉的油漆、他留下的血液或精液——所有这一切及其他都是对他的无言的证人。这样的证据不会遗忘。它不会由于一时纷乱而迷惑。它不会因为人证缺席而缺席。它是事实证据。物证不会出错；不会作伪证；也不会完全缺失。会出错的只有对它的解释。只是人类未能发现它、研究并且认识它，才会贬低它的价值。

保罗·柯克
《犯罪侦查》，
约翰威利国际出版公司（加拿大），1953年

ST/NAR/39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E.09.IV.5
ISBN 978-92-1-130273-8

本出版物未经正式编辑。



| | |
|------------------------|-----------|
| 鸣谢 | <i>iv</i> |
| 导言和宗旨 | 1 |
| 第一部分 | |
| 物证价值与“监管链”概念 | 4 |
| 司法鉴定与犯罪现场勘查程序 | 4 |
| 法律、道德和人的尊严方面的考虑 | 5 |
| 健康与安全方面的考虑 | 5 |
| 第二部分 | |
| 现场工作的计划、组织与协调 | 8 |
| 保护现场及其证据 | 10 |
| 提供现场及其证据的文件材料 | 12 |
| 物证的识别、搜集和保护 | 13 |
| 证据的运输、储存和交付实验室 | 15 |
| 附件——可能出现在现场的物证类别及其证据价值 | 17 |

鸣谢

本手册系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验室和科学科（LSS）构想。编写过程中使用了国际红十字委员会（ICRC）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提供的资料。

没有下列专家在不同阶段的宝贵贡献，本手册是不可能编写出来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谨向他们深表赞赏和感谢：

Joseph ALMOG，司法鉴定化学教授，以色列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

Christina BERTLER，高级顾问，瑞典国家刑事技术鉴定实验室（SKL）

Bob BRAMLEY，前英国司法鉴定服务局首席科学家

David CLARKE，前政府化学家，中国香港政府实验室

Rainer DAHLENBURG，国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阿富汗办公室司法鉴定顾问，德国联邦刑事厅司法鉴定化学专家

Peter DE FOREST，前美国纽约市立大学约翰·杰伊刑事司法学院刑事侦查学教授

Jan DE KINDER，比利时国家司法鉴定科学与犯罪学研究所所长

Ramon DIAZ，司法鉴定科学家，波多黎各司法鉴定科学研究所刑事侦查学实验室

Barry FISHER，美国洛杉矶郡治安官所属刑事实验室主任

Ute HOFMEISTER，司法鉴定顾问，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援助处

Max HOUCK，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司法鉴定科学倡议”项目主任

Susan JOHNS，顾问，美国伊利诺伊州苏珊约翰斯司法鉴定咨询公司

Chris LENNARD，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外聘科学顾问，澳大利亚堪培拉大学应用科学学院司法鉴定研究教授

SC LEUNG，中国香港司法鉴定司政府实验室前助理政府化学家/前主任

Adriano MALDANER，巴西联邦警察总署司法鉴定化学实验室主任

Tofik MURSHUDLU，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哈萨克斯坦项目办公室项目协调人

Steve NASH, 国际鉴定协会前任主席和犯罪现场鉴定委员会委员

Antoanela PAVLOVA, 人权官员,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平特派团支援和快速反应股

Peter PFEFFERLI, 瑞士苏黎世州警察署司法鉴定处主任

Flemming QUIST,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西非和中非区域办公室 (ROSEN) 非洲执法问题顾问

Tony RAYMOND,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警察部队司法服务组DNA发展计划主任和代理首席科学家

Roberto RICCI,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和平特派团支援和快速反应股股长

James ROBERTSON, 澳大利亚联邦警察总署司法鉴定和资料中心国家经理人

Norah RUDIN, 美国司法鉴定DNA顾问

Morris TIDBALL-BINZ,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援助处司法鉴定协调人

本手册的编写工作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验室和科学科 (科长是Justice Tettey) 的工作人员 Magali Bernard 和 Barbara Remberg 负责协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验室和科学科对所有为本手册做出贡献的其他同事表示感谢。



导言和宗旨

每一个事件，不论它是犯罪、事故、自然灾害、武装冲突，或是其他，都会在现场留下痕迹。后续调查的目标就是正确地解释事实真相、再现事件，了解当时的情况。

由于这些痕迹的短暂性和易损性，它们是否可靠，其物质完整性能否得以保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在事发现场最初采取的行动。只要遵守一套关键的指导原则，即可用非常有限的手段达到保全证据的目的。在犯罪现场调查的全过程中行事小心、专业，对法庭和人权调查或人道主义行动中的证据可采纳性至关重要。

本手册是为了填补司法和执法机构现有工具中的一个空白，它的出版是与许多知名个人、机构和组织进行磋商的结果。根据适用于各种犯罪现场的通用基本原则，他们为这一贯穿全局的问题提供了各种视角。

为简化起见，本手册中使用的“犯罪现场”一词系指具有既往活动记录的任何事件现场。

本手册意在提高对犯罪现场调查中良好做法的重要性的认识以及对物证性质和关联性的认识。它涉及到从第一反应人的行动到向实验室提交证据等与现场工作有关的各种问题。就此而论，它为基于证据的事件再现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手册的主要目标受众是非司法鉴定人员，亦即没有受过充分专业训练的第一反应者和参与犯罪现场勘查程序的任何人，以帮助他们了解其行动的重要性和不实施良好做法基本原则所可能造成的后果。本手册还面向必须对提交给他们的证据进行评估并且/或者据此做出基本决定的决策者、审判员和其他人员。

本手册作为提高非司法鉴定人员认识的一项工具，提出了犯罪现场勘查程序的基本要领，重点指明各项步骤和行动何以至关重要。附件部分提供了可从犯罪现场搜集到的物证实例、可从后来的司法鉴定检验获得的信息，以及可能会遇到的各种不同类型物证的样本实例。

这里需要着重指出的是，本手册并非针对犯罪现场勘查或第一反应者和犯罪现场勘查人员的指南。关于犯罪现场保护、文件编制和处理的详尽对照表及指导原则可在别处获得，并且在犯罪现场工作需要为亲身实践提供实际指导的情况下随时参阅。这些指导原则一般都结合培训课程一起使用。无论何时都要向当地主管当局和司法鉴定科学家寻求进一步建议。



第一部分

物证价值与“监管链”概念

物证可以是作为犯罪的一部分而产生、在现场或在相关地点搜集到的从大型物体到微观物质的任何东西。

考虑到在侦查可用的所有信息来源（比如供认、证言、监视录像带等）当中，物证发挥了具有特殊价值的关键性作用。除了物证以外，所有其他来源的信息都存在可靠性有限的问题。物证一经确认和妥善处理，最有可能提供有关侦查事件的客观而可靠的信息。

然而，如果不能妥善保持监管链的话，即使是最仔细搜集和保护的物证也可能丧失价值。一般承认，“监管链”是刑事侦查工作的薄弱环节。它是指按事件的时间顺序仔细记载的证据文件，用以确认相关物证与被控犯罪之间的联系。在从司法鉴定开始直到结束的全过程中，至关重要是切实证明从犯罪现场到审判庭这一期间所采取的每一步骤都能够确保物证的“可追踪性”和“连续性”。

司法鉴定科学与犯罪现场勘查程序

司法鉴定科学业务的作用始于在犯罪现场识别和搜集物证。接下来是在实验室对物证进行分析，对结果进行评价，并将研究结果报送法官、检察官、律师，以及需要事实资料的其他人。从第一反应者到资料的终端用户，所有相关人员都要充分认识司法鉴定程序、各种相关的学科和司法鉴定实验室提供的专业服务。

犯罪现场勘查是旨在记录最初见到的现场原状并且识别和收集可能与破案有关的所有物证的过程。

第一反应者——不论其为执法官员、人权官员还是任何其他人——在整个犯罪现场勘查过程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他们的首要责任是保护现场和证据的完整性。此外，他们也有责任参与有关犯罪现场、现场物证和所有现场活动的早期文件编制工作。鉴于在大多数案件中第一反应者都是非司法鉴定人员，所以必须对执行此类任务的人员进行充分训练。

在理想的情况下，业已受到充分司法鉴定专业训练的犯罪现场勘查人员会很快接手现场工作。可是在犯罪现场勘查人员来到之前，有些情况下如果存在证据遭到破坏、丢失或者玷污风险的话，可能需要第一反应者进行一些基本的搜集物证工作（但通常不指望他们做进一步的现场处理）。

有些情况下，如果已知不会有专业犯罪现场勘查人员来处理现场的话，或许第一反应者的责任就不仅是现场保护和文件记录编制了。如果犯罪现场位于偏远地区，如果难以提供熟练犯罪现场勘查员，或者如果刑事司法系统反应不够得力，一般就会发生上述情况。

法律、道德和人的尊严方面的考虑

法律方面

虽然已有关于犯罪现场勘查的一般原则，但是许多犯罪现场勘查活动和司法鉴定程序系以地方法律、规章和条例为准绳。其中涉及到如何取得授权进入现场、进行现场勘查、处理证据（比如所需的密封程序类别），以及向鉴定实验室提交物证。它们最终决定在现场收集的证据的可采纳性。

若不遵从现行法律规章和条例，就可能导致证据不能被法庭采用。因此，现场工作人员有必要了解并确保妥善遵守这些规则。

如果还没有管理实施司法鉴定程序的适当法律规章和条例，这方面的立法工作也许就势在必行了。

道德和人的尊严

不管地方法律规章和管理条例作何规定，职业行为准则规定了犯罪现场工作人员的道德义务。这些行为准则一般都强调：小心行事和职业作风（尽职）；客观性（即“实事求是而不是想当然地处理证据”）；思想开通和无偏见（“你也许不能独立于警察之外，但你是公正的”）。

倘若在保全证据和挽救一个人的生命之间发生抵触，要永远把紧急医疗护理摆在优先地位。

行为准则也涉及到，在检查死者和生者并从其身上收集物证时，需要尊重个人及其人的尊严，并且要维护受害人的隐私。其中包括对媒体的控制和管理。

健康和安全的考虑

犯罪现场的工作人员可能面临各种健康和安全隐患。并不是所有危险都会立即显现，而有些危险是随着展开勘查而发生的。

潜在的危险可能出自下列多种来源：

- 化学品（有现场存在的，比如秘密实验室；或者部分勘查工作所需的化学药品）；
- 生物物质（比如血液和体液可能带有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感染危险）；
- 未爆炸弹（比如地雷）；
- 轻武器；
- 环境因素（比如高温或严寒条件）；
- 不安全结构（尤其在火场和爆炸现场收集物证的时候）；
- 有危险的环境（罪犯可能还在现场）；
- 其他风险：锋利物体、辐射、核能和触电风险、燃气，等等。

健康与安全做法是到达犯罪现场时应当考虑的最重要问题，并且应在全过程始终摆在优先地位。或许有必要在现场勘查之前抑制或者消除健康和安全危险。相关的做法包括提供急救包、防护服（比如头盔、手套等）和适当的设备，但是可能也需要有消防队的干预行动和/或勘查后的心理咨询，因为犯罪现场是容易对情绪产生强烈刺激的环境。

除了在现场本身遇到的各种危险之外，实验室人员在接受来自现场的物品时也可能接触危险。现场工作人员应在鉴定过程中尽量减少之后处理接收物证的其他人所面临的危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比如使用适当的物证包装和警告标签）。



第二部分

现场工作的计划、组织与协调

- ❖ 现场工作的计划、组织与协调，目的在于部署与所侦查案件相当的资源并且高效率和高效力地使用这些资源。

周密的计划对于现场工作至关重要。它包括通过考虑下列问题最大限度地收集现有信息：据信发生了什么事情？问题的规模有多大？是否需要专门技能或医疗援助？现场有没有特殊危险？可能需要其他什么援助？现场在室内还是在室外？现场是否位处偏远地区？当地有什么可用的资源？还需要告知什么人？需要哪些设备？天气状况如何？关于计划工作的其他重要方面有：考虑事件的性质和案件背景；谋划可能需要的专业技能和设备；切实保护好现场直至司法鉴定人员和设备到来，以应付在赶赴现场方面可能发生的延误。

在犯罪现场，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建立在对现场初步评价的基础之上。这种评价在实际展开现场司法鉴定工作之前进行。组织和协调工作贯穿整个现场勘查过程，其中包括：需要做什么（即行动的先后次序和重点）；允许什么人进入现场（即仅限于在犯罪现场勘查中发挥实际作用的人员和现场受害者的医护人员）；由谁来负责某项工作（比如指定负责人；确定角色和责任；分派任务；决定需要哪方面的专家等）；以及如何实施需要采取的行动（比如适用的做法；所需的专门设备和工具；以及所需的通讯渠道）。

鉴于每个犯罪现场都有某种独特性，所以对不同的案件而言，计划和组织工作需要作适应性调整并且有灵活性。另外，在侦查过程中由于确认出现了新要素，可能需要随之改变工作要求，而现场工作人员可能也必须相应调整工作组织。

犯罪现场工作所需的设备一般现场工作人员都可以获得，随时可以装入工具箱/包并且定期更新，以便能够做出快速反应。有的情况下可能还需要专用设备。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司法鉴定实验室工作人员的技能要求与设备建议”的手册中提供了有关犯罪现场勘查设备的使用指南。

此项准则何以重要？

- 在无准备的情况下、尤其在沒有相称的设备和专业技能的情况下贸然来到现场，结果就会坐失良机，贻误整个侦查工作。
- 缺乏协调的做法可能会导致误解、重复劳动、或者错误地以为另外有人在负责完成某项特定的任务。
- 如果缺乏明确的责任分工，就可能忽略某些现场要素，因而可能认识不到甚至可能会丧失证据。
- 过多或不适当的人参与现场勘查工作，也可能带来减损或破坏相关证据价值的风险。
- 建立早期现场沟通和现场与实验室人员之间的沟通，就可以更好地理解对物证可能进行的进一步检验，从而大幅改进案件结果。

保护现场及其证据

❖ 保护现场及其证据的目的在于实施保护和预防玷污的措施，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现场和相关物证的干扰。

一旦发现事件并向主管当局报案之后，要尽快启动现场保护措施。只有到现场勘查程序结束和现场开放之时，才不必顾虑现场保护的问题。

要保护的区域的界定是一项复杂活动，而现场的具体界线可能随着勘查工作的展开而发生变化。起初似乎显而易见的东西后来可能会发生改变而需要重新评价。一旦界定了范围，就用任何障碍物将有关区域界限分明地拦起来。在拉起警戒线以前清理进入现场的所有无关人员（并将情况记录在案），在整个现场勘查期间任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在犯罪现场勘查期间有必要自始至终执行严格的预防玷污措施。其中包括：身着防护服、手套和鞋套；使用单一路径进入现场（此项措施也适用于护理受害人的医务人员）；禁止使用现场的任何设备（比如卫生间、自来水、毛巾、电话等）并禁止在现场吃东西、饮水和吸烟；避免移动任何东西或任何尸体，除非绝对必要（如果挪动了某件东西或某个尸体，须将其原来位置仔细记录在案）。

在选择保护和防玷污措施的时候，尊重受害者的隐私和人权十分重要。应考虑请求使用屏风、窗帘、帷罩等物。

如果在勘查期间发现了第二或第三个相关犯罪现场，那么每个现场要单独处理（即独立的团队分别在不同的现场工作）。

最后还应认识到，严格来讲，未经改变的现场即使有也非常少见。事件的发现就可能不可避免地改变现场。在室外现场，天气可能会损坏证据。如果需要向受害者提供医疗救助、甚至需要采取行动（比如灭火或拆除爆炸装置引信）以确保人身安全，就可能进一步改变现场。在这些情况下要指示和指导工作人员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现场及其证据的扰动。

此项准则何以重要？

- 如果不对现场进行适当保护和保全，就可能导致现场的不必要活动，从而可能无可挽回地改变、玷污和损害现场及其证据。
- 缺乏保护措施可能导致重要证据的毁灭，从而会误导勘查者并对最终勘查结果造成负面影响。最严重的情况下可能会阻碍破案或产生错误结论。
- 如果现场工作人员不穿戴或不妥善穿戴防护服，就可能对现场造成无可挽回的玷污（比如现场工作人员留下的头发、指纹、鞋印、香烟等）。这些污物可能会最终妨碍破案。
- 不穿戴防护服或穿戴不当还将使人员面临不必要的健康和安全隐患。
- 一旦现场解禁，就很少有机会纠正错误或追查到未被发现或被忽略的证据了。

提供现场及其证据的文件材料

- ❖ 提供文件材料的目的在于对现场、物证和发生的任何改变制作永久性的客观记录。现场文件制作也是监管链的起点。

文件制作从到达现场的第一人开始。使用适当的手段（例如笔记、照相、录像、示意图和测量等），按照首次见到的原样记录现场，其中包括到达时间，门、窗和遮光物的状况，气味，活动迹象等。还要记录出现在现场或进出现场的任何人以及由于进行活动的结果造成的任何变化。物证一经认出，就在其被移动和回收前作详细记录。每件收集到的物品都要单独贴标签。

在犯罪现场勘查的全过程及此后直至获得实验室检验结果之前，始终需要提供文件材料。它构成了监管链。

当一个现场工作人员离开勘查工作的时候，要把所有信息（比如照片、记录、笔记等）移交进来的人。在这个时间点上还要进行简要情况介绍。

此项准则何以重要？

- 有可能要求现场工作人员叙述细节并说明在勘查现场的过程中采取的行动。对此，记忆是靠不住的。
- 提供文件材料对于日后回忆和说明现场的原始状态以及什么人在什么时候如何做了什么事是至关重要的。
- 按时序认真进行的文件材料编制工作对于确保证据在司法鉴定全过程中的“可追踪性”和“连续性”非常重要。监管链可以证实呈堂证供均与现场搜集的特定物证有关联。
- 如果没有在现场妥善启动并保持监管链，后来的所有检验和分析都要受到不利影响。

物证的识别、搜集和保护

- ❖ 物证的识别、搜集和保护是现场工作的中心部分。其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寻找和鉴识潜在的相关证据，并选择适当的收集物证方法和妥善的包装手段以保持证据的完整性。

在现场寻找和鉴识物证以及鉴识有可能遗漏的证据非常具有挑战性，要比不熟悉犯罪现场勘查工作的人所可能想象的困难得多。最有关联和最重要的证据也许不是很明显或者直接用肉眼就能看得见的。不可能围绕识别证据的步骤编制一份详尽无遗的清单。

一般情况下，物证的识别从观察现场入手。根据初步观察，考虑到案件背景、各种可能的设想情景、事件的性质，以及可能包含潜在证据的表面特征，实施一种既灵活又有条不紊的搜索策略。其中包括肉眼和放大镜搜索，但也使用各种手持光源。为了探查物证，或许必须执行一些基本检测程序，比如使用粉末突显犯罪现场的指纹，或者使用化学药剂来显示血迹。

一旦认出证据，就采用适当的收集方法（比如胶带、镊子、棉签等）和妥善的包装手段（比如收集袋/盒，装尖锐物品的容器等）。每一件物证都要贴标签并且依照当地法规要求进行密封。或许有必要确定搜集证据的优先次序，以避免不必要的证据丢失或退化。提供文件材料的工作是取证过程的组成部分，其中包括记录证据在收集前的确切位置。

选择相关联的物证是在识别和收集阶段的一项挑战，而只有在现场才能取得最高效率和最佳效果，因为这里的潜在证据存在于产生它的背景环境中。不过，在不同的情况下或许应该收集更多的证据，并且在稍后的侦查阶段进行选择。证据识别与收集需要经验和广泛的训练。它还需要对司法鉴定实验室可对不同类别的物证做些什么以及所可能获取的信息有较好的了解。

作为取证过程的组成部分，在许多情况下需要收集底层样本和背景样本，如在收集燃烧碎片。有的情况下证据有可能非常庞大，通常只收集有代表性的子样本即可，比如从大量缴获毒品中提取子样本。取样活动需要经验和专门训练。

最后不得不承认，几乎在所有情况下都可能发生物证遗漏而未被提取的事情。在识别和收集物证的时候的尽职，会有助于减少此种因素。

此项准则何以重要？

- 存在于犯罪现场但是未被认出来的物证不能帮助破案。它可能被无可挽回地丧失殆尽，或者把现场勘查引入代价高昂却无果而终的方向。
- 仅收集最明显和看得见的证据，就可能会把最有关联的证据抛在脑后。
- 收集方法得当，即可避免证据丧失、退化、或被玷污。
- 不加区分地收集证据，那些与案件不相干的“证物”就会加重实验室的负担，从而妨碍侦查。

证据的运输、储存和交付实验室

❖ 犯罪现场勘查程序的这个最后阶段，目的在于选择适合物证类别的运输和储存手段，以确保提交实验室的物证的完整性。

一俟收集到物证，就需要在实验室进行进一步检验。较有可能提供有助于侦查工作的信息的物证和/或较有可能提供理想化验结果的物证一般都优先提交司法鉴定实验室。实验室人员早期介入现场勘查有利于做出此类决定。

一旦决定提交物证，证据检验之前向实验室或某个中间储存地点的输送就成为一个关键步骤。要有适当的运输和储存条件，比如，必不可少的特征包括凉爽干燥的空间和保安、受控情况下的取用。在选择如何转移和储存物证的时候需要考虑的方面还包括费用、距离、时限，以及某项物证不适用某些运输手段等问题。某些类别的物证（比如毒品和轻武器）的转移可能还需要遵守当地的现行法规。

关于物证的运输、储存和交付实验室的文件记录十分重要。通常，对于提交实验室的所有证据都要签发书面收据。

实物证据或许不得不保管多年，譬如讲直到案件已经判决、且所有上诉权利均已用尽之时。在这些情况下，长期储存证物的政策十分重要；如果这方面尚无现行政策的话，应当制定并公布此种政策。

此项准则何以重要？

- 为了使现场收集的证据对案件有用，有关证据必须以保持其完整性和同一性的方式最终送达实验室。
- 在证物运输和储存期间，适当的条件可以避免证据退化变质。
- 在证物运输和储存期间采取安保措施，可以防止任何未经获准的对证据的取用和可能发生的篡改或丢失证据的事件。



可能出现在犯罪现场的物证类别及其证据价值

本表汇编了犯罪现场可能存在并被收集到的各种物证实例以及可从后来的司法鉴定检验中获取的相关信息。它还提供了可能会遇到不同类别物证的情况实例。

说明：本表所列清单既非详尽无遗也不够全面，仅供举例说明使用。

| 在犯罪现场可能存在和收集到什么物证 | | 证据价值：可从司法鉴定科学检验中获取的信息 | | 可能涉及不同类别物证的案件实例 | | 特殊考虑事项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粉末 ❖ 液体 ❖ 片剂 ❖ 看不见的粉末痕迹 ❖ 植物/蔬菜物质 | 此类涉嫌物质可能含有非法药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探查和鉴定涉嫌毒品及其前体的物质；确定其纯度、来源和制造方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毒品生产、贩运和滥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安保条件下运输和储存，以防缴获的嫌疑毒品丢失 - 在收集疑似毒品及其前体的物质时采取安全措施 | | | |
| | 粉末和液体可能含有爆炸物/微量炸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火灾和爆炸起源和原因 ● 探查和鉴定可燃液体残留物（助燃剂）或爆炸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恐怖主义 ○ 财产损失 ○ 杀人 ○ 意外爆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收集疑似爆炸物的物质时采取安全措施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爆/爆燃物 | 包括爆炸物/微量炸药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特制包装袋或容器，以防可能易挥发的化合物损失 - 收集底层样本/背景样本的重要性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火场残留物 | 火场残留物包括有可能包含可燃液体（助燃剂）残留物的底层物质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然灾害 ○ 意外火灾 ○ 纵火 | | |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燃烧方式 ❖ 爆炸后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恐怖主义 ◦ 意外爆炸/火灾 ◦ 自然灾害 ◦ 杀人 ◦ 纵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相记录燃烧方式和破坏情况的重要性 - 安全措施：防范饵雷或二次爆炸装置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纹 (看得见的或看不见的, 二维的或三维的) | <p>指纹可能包含足以进行DNA化验的物质</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鉴别什么人留下的指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罪犯可能不戴手套操弄过物品或物体表面的所有情况, 比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毒品包上的指纹 ◦ 劳动力剥削 ◦ 入室盗窃 ◦ 偷机动车 ◦ 杀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易损物质 (极易损坏!) - 戴手套可以防止留下自己的指纹, 但不能预防可能作为证据存在于现场的指纹的损毁 - 生物样本易遭玷污和本身蜕化变质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鞋印 (看得见的或看不见的, 二维的或三维的)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鞋/轮胎的品牌和款式 (型号) ● 鉴别留下鞋印或轮胎痕迹的特定鞋/轮胎 ● 估计 (车辆) 制动距离 ● 离 ● 再现交通事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盗窃 ◦ 杀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室外环境中的物证痕迹会被雨/雪破坏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轮胎痕迹 (看得见的或看不见的, 二维的或三维的)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事故 ◦ 交通事故逃逸 | |

| 在犯罪现场可能存在和收集到什么物证 | | 证据价值：可从司法鉴定科学检验中获取的信息 | | 可能涉及及不同类别物证的案件实例 | | 特殊考虑事项 | |
|---|---|---|---|---|---|--------|--|
| 看得见或看不见的生物物质： ● 唾液 ● 血液/血迹 ● 精液 ● 毛发 ● 精子 ● 皮组织 | 此种生物样本可能包含足够的物质进行DNA化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定生物物质类别（即血液、唾液等） ● 物质所述的物种（比如是人还是动物） ● 鉴定生物物质来源所属的个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暴力犯罪 ○ 强奸 ○ 贩卖人口：性剥削 ○ 杀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生物物质有关的危险 - 在操作生物样本时容易将其玷污或被其所玷污 - 生物样本容易蜕化变质（适当包装和储存至关重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生物物质有关的危险 - 生物样本易遭玷污且本身容易退化变质 - 对死者进行适当的、有尊严的测量 - 对丧失亲人者给予尊重和体谅 | | |
| | 死尸 全尸或部分尸体，新鲜的，被肢解的，或者只剩骨骼的 骨骼 骨骼可能包含可探查的DNA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尸体辨识 ● 死亡原因和方式 ● 死亡时间 ● 尸体辨识 ● 骨骼所述的物种 ● 被害人的性别和年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故死亡 ○ 自然死亡 ○ 杀人 ○ 自杀 ○ 集体死亡 ○ 战争罪 ○ 自然灾害 ○ 恐怖主义 | | | | |
| ● 人体遗留物 | | | | | | | |

| | | | | |
|-----------------------------------|------------------------------|---|---|---|
| | <p>牙齿 牙齿中可能含有可探查的DNA</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尸体辨识 ● 被害人年龄评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尸体被肢解或被烧焦的情况下，牙齿特别有用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体遗留物中可能还有其他许多类别的物证，比如子弹、纤维等 - 在收尸前记录尸体确切位置和排列的重要性 - 专家在医药学科的专业技能至关重要 |
| <p>咬痕</p> | <p>咬痕也可能包含来自加害人唾液的DNA</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鉴别是人咬的还是动物咬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杀人/性侵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物样本易遭玷污且本身容易退化变质 |
| <p>射击者的手上、衣服上和伤口周围的不见的深色的粉末痕迹</p> | <p>深色颗粒物可能是开枪/火器射击残留物</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估计从枪口到目标的距离 ● 鉴别颗粒物的类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枪支杀人/自杀 ○ 涉及开枪的其他犯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射击者通过洗手或洗衣服可以清除颗粒物 - 射击者戴手铐可能打乱颗粒物分布 - 保护死者的手免受外来因素的影响很重要 - 发案后尽快搜集证据很重要（因为证据损失很快） |

| 在犯罪现场可能存在和收集到什么物证 | 证据价值：可从司法鉴定科学检验中获得的信息 | 可能涉及不同类别物证的案件实例 | 特殊考虑事项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轻武器 • 工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从标识物获取的信息：生产商、序列编号、制造国家或地名、编码，等等 • 确定轻武器来源，即经核准的制造商或者属于自造/改装 <p>另见“工具标识物和军火部件上的标志”和“灭迹区/序列编码”</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军火走私 ◦ 有组织犯罪 ◦ 武装暴力 ◦ 杀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收集一支枪柄并取出弹夹的时候的安全措施 - 火器中的工具切削边缘很容易改变（故需加以保护） - 在火器或工具上很可能还有其他许多类别的物证，比如手印、血液或油漆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具标识物 • 军火部件上的标志 | <p>这些标识物可能是用工具做成的任何印记、刻痕、刨削槽或磨痕，其中包括子弹头和弹壳上的标识物</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武装暴力 ◦ 破坏 ◦ 盗窃 ◦ 用枪支或其他工具杀人/自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工具标记表面或其中可能还有许多其他类别的物证，比如油漆或玻璃屑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灭迹区/序列编码（往往在枪支或汽车引擎上） | <p>还可以在其他一些装置上观察到灭迹区，比如照相机、计算机、光学仪器和光电装置</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涂改的序列编号/标志的再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偷来的汽车 ◦ 贩运军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必要照相记录业经恢复的序列编号，以防其再次消失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份证/旅行证件 ❖ 钞票 ❖ 其他官方文件 ❖ 手写/打印的便条 ❖ 签署的文件 | <p>正式文件包含各种形式的安全特征，比如防复制的油墨/颜色、内含物、特制的纸张，等等</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字信息来源处的打字机/打印机 • 一份正式文件的可靠性 • 手书和签名的作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遗书 ◦ 遗嘱 ◦ 欺诈 ◦ 有防伪特征的正式文件： ◦ 跨国组织犯罪（非法越境） ◦ 冒名顶替 ◦ 人口贩卖/偷渡移民 ◦ 制造伪钞 ◦ 伪造海关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件上可能还有许多其他类别的物证，比如指纹、生物物质（如唾液）、痕量毒品、鞋印等 |

| 在犯罪现场可能存在和收集到什么物证 | 证据价值：可从司法鉴定科学检验中获取的信息 | 可能涉及及不同类别物证的案件实例 | 特殊考虑事项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纺织纤维、线、编织物 • 人类或动物毛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衣服/纺织品/玻璃的类别和颜色 • 汽车品牌 and 型号 (比如车辆的喷漆) • 缩小此种证据来源和导致有关物质转移的活动类别的鉴定范围 • 破碎玻璃窗格的受冲击方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盗汽车 (衣服与座椅之间的物质交叉转移) • 在杀人案中对地毯/毛毯的利用 (毛毯与人体之间的物质转移) • 暴力接触 (各种衣服物品之间的物质交叉转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很容易丢失 - 为了使物证收集工作取得最佳成效, 安排好收集方法的先后顺序十分重要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油漆碎屑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事故逃逸 • 车祸 • 抢劫 (比如撬门、车等用的工具上的油漆) • 打砸抢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玻璃碎片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盗窃 (破窗而入) • 交通事故逃逸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子装置，比如计算机、个人数字助理(PDA)、手机、数码相机、传真机、全球定位系统(GPS)等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从硬盘或其他存储媒介检索数据 • 检索已被删除的数据 • 在计算机上导出行动顺序 • 恢复信息的性质(比如儿童色情制品) • 从GPS数据获取地点信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种形式的贩卖(贩卖人口/偷渡移民) • 网络犯罪 • 儿童色情犯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关电子装置可能会减少检索信息的机会 - 电子装置内可能存在许多其他类别的物证，比如指纹、生物物质、痕量毒品等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尿液 • 血液 • 唾液 • 毛发 <p>(以上均为从活人身上收集的样本)</p> | <p>体液中可能含有毒品和其他涉嫌物质(毒物学)</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在毒品或其他涉嫌物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吸毒 • 毒害案件 • 醉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物样本容易被玷污且本身容易蜕化变质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营处均有发售。 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Ó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1) 26060-0, Fax: (+43-1) 26060-5866, www.unodc.org



9 789211 302738

51500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09.IV.5
ISBN 978-92-1-130273-8
ST/NAR/39

仅供联合国使用



在奥地利印刷
V.09-81977—2009年4月—1, 140